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444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滕治平

04 被告 方皓正

05 選任辯護人 林鈺恩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7 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874號，  
08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623、23593號  
09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2 理 由

13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方皓正有如其事實欄即其附表（下稱附  
14 表）各編號所載同時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  
15 西酮、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硝甲西洋（即一粒  
16 眠）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下稱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  
17 以及第二級毒品大麻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意圖  
18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之科刑判決，經變更起訴法條，  
19 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告以持有逾量第三級  
20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固非無見。

21 二、惟按：

22 （一）欲認定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必須連貫行為情境及相關  
23 證據之「前後脈絡」作為判斷基礎，以避免強行切割各動作  
24 或證據間之相互關聯性後，陷入過度專注在特定之疑點、選  
25 擇或證據，而不自覺傾向關注於某特定結論，因而將相關聯  
26 之直接或間接證據，以鋸箭方式強行切割，單獨觀察解讀而  
27 失之片段，產生學理上所稱之「隧道視野」，造成法院判斷  
28 上之偏狹，而不能窺其全貌。

29 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  
30 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  
31 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  
32 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

01 單獨觀察判斷，否則即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而證據  
02 法所謂之佐證法則，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  
03 須因補強證據與供述證據之相互參酌，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  
04 確信者，即足當之。再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足以影響  
05 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  
06 不利之認定，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07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係單純供己施用，而持有上開逾量第三級毒  
08 品，並非意圖販賣而持有，主要係依憑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曾  
09 辯稱：沒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意圖云云，資為論據。惟被告迭  
10 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11 品（見第一審卷二第329至330頁、第344頁；原審卷第188至  
12 199頁）；於檢察官偵訊時明確供承：其除了施用愷他命之  
13 外，沒有施用其餘被查扣之第三級毒品（見偵23593號卷第  
14 60頁反面）；被告為警查獲後，經警採集其排放之尿液送請  
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依卷附之該公司濫用藥物  
16 檢驗報告，除顯示被告施用愷他命類毒品外，並不包括施用  
17 上開4-甲基甲基卡西酮、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  
18 或硝甲西洋（即一粒眠）等第三級毒品（見偵20623號卷第  
19 77頁），原判決未敘明有何卷內具體事證可憑，逕為前揭單  
20 純供己施用而持有之認定，非無違背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  
21 盡及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

22 (三)原判決以：被告係因扣案毒品數量較多，故願意認罪，但無  
23 其他補強證據足佐；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雖多，但與意圖販  
24 賣營利，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被告如第一審判決所援引之  
25 微信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詳後述），均未敘及任何毒品相關  
26 暗語及交易數量，且未經檢察官起訴，無從補強被告有販賣  
27 毒品意圖之自白係屬事實為由，逕認不能證明被告有意圖販  
28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  
29 惟稽之卷內資料，除被告迭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自白其意  
30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外，(1)被告亦因另與葉庭瑋（業經  
31 第一審判處徒刑確定）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以咖啡

01 包形式裝填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即一粒眠）未  
02 遂犯行，同時經檢察官起訴並經第一審論處共同販賣第三級  
03 毒品未遂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暨諭知相關之沒收）  
04 確定。細繹被告該次犯行所共同販賣之第三級毒品之種類，  
05 與本件附表編號3、4所載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  
06 西洋（即一粒眠）」相同（見偵20623號卷第72頁之臺北榮  
07 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及偵23593號卷第98-2頁內政部警  
08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而毒品之外包裝亦均偽裝成外觀  
09 相同之「咖啡包」形式裝填（見偵20623號卷第34頁反面至  
10 第35頁及偵23593號卷第29頁之現場查獲照片）；(2)被告亦  
11 自承其持有之行動電話內解析之106年10月10日（即為警查  
12 獲前一天）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顯示被告所使用帳  
13 號「韓篠正」與帳號「Yi Yan Zheng」之人聯繫，其中內容  
14 關於「Yi Yan Zheng：你回給你哥是300？」、「韓篠正：  
15 對丫」、「Yi Yan Zheng：等等拿500給你」、「韓篠正：  
16 好，謝啦」、「Yi Yan Zheng：那200就給你賺」、「Yi Ya  
17 n Zheng：說你朋友問你，然後你給你朋友」、「韓篠正：  
18 可是我哥剛剛跟我說，他暫時不放給任何人」、「Yi Yan Z  
19 heng：但你不要出賣我」、「Yi Yan Zheng：聊天紀錄記得  
20 刪」、「Yi Yan Zheng：我好了再給你說，如果你哥那時候  
21 在公司，就先不用了」、「韓篠正：我哥好像在家」、「韓  
22 篠正：哥哥們都回來了」各等語（見偵20623號卷第87頁反  
23 面、偵23593號卷第81頁）；(3)而被告上開微信通訊軟體於  
24 106年10月10日另一對話紀錄內容，亦顯示被告所使用帳號  
25 「韓篠正」與帳號「金卜寶」之人聯繫，內容關於「韓篠正  
26 」與人接洽販售「門票」事宜，再由「金卜寶」將「門票」  
27 提供給「韓篠正」，「韓篠正」販售1張「門票」要回給「  
28 金卜寶」「300」，「玫瑰的」要回「350」，而「韓篠正」  
29 告知「金卜寶」剛出7張門票，但對方還有4張未給錢等情（  
30 見偵23593號卷第78至79頁），上開對話內容如果均屬無訛  
31 ，似皆與一般毒品交易模式關於毒品種類、數量、金額、賺

01 取之利潤及售出毒品但仍有欠款等隱晦對話內容，如出一轍  
02 。

03 據上，就上開各證據資料之「綜合判斷」，是否各該證據無  
04 從相互印證、彼此補強被告上開於歷審審理時自白其意圖販  
05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之真實性？能否逕謂被告僅係單純  
06 提供自己施用而非意圖轉賣營利？均有疑義，而有進一步調  
07 查之必要。乃原判決未予釐清明白，遽認被告僅係供己施用  
08 而持有上開逾量第三級毒品，非意圖轉賣營利，致檢察官上  
09 訴意旨執以指摘，難昭折服，自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  
10 及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誤。

11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持有逾量第三級  
12 毒品部分違法，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關於被告持有逾量第  
13 三級毒品部分，具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被告持有逾量  
14 第三級毒品部分既經發回，原判決認定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  
15 上一罪關係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16 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然基於審判不可分  
17 原則，併予發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李錦樑  
21 法官蔡彩貞  
22 法官林孟宜  
23 法官吳淑惠  
24 法官邱忠義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